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577,613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Q1=Q0×(1+N+P-M)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91,524.00	7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6,524.00	101,000.00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同意相关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附件。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等因素，为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福达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577,61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 2020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178,577,613 股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180,186.73 元，假设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2020 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595,258,710	595,258,710	773,836,32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78,577,613.00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13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13	0.16	0.15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13	0.13	0.13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13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13	0.11	0.1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围绕公司现有大型曲轴主营业务实施。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1,900 根大中型曲轴锻件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对船舶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等所需大型曲轴的配套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所需劳动定员为 60 人，能够为当地增加就业作出贡献。

（二）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强大的自主开发能力，拥有多项生产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 100 多项专利以及轴颈及圆角淬火、圆角滚压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锻钢发动机曲轴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 2006 年度国家火炬项目（项目编号：2006GH041399），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被列为 2011 年度国家火炬项目（项目编号：2011GH031814）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统筹推进项目。

公司为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载体单位，公司与北京机电研究所、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展开合作。2018 年公司继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重庆大学依托“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开展曲轴动平衡分析软件开发与应用；与上海交大依托“材料改性联合实验室”平台开展曲轴锻件热处理工艺优化及模拟应用分析；与桂林电子科大合作开展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动态仿真与关键技术研究和高性能大马力离合器开发。通过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及科研院所长期合作，公司不仅在技术开发方面卓有成效，而且培养和造就了技术开发队伍，极大地增强了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与此同时，阿尔芬作为公司合营企业的合营方，以及战略上的合作伙伴，在大型曲轴锻造方面有着先进而可靠的生产技术，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市场储备

公司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引进了世界最先进的装备，成为中国目前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锻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和突出的技术、规模优势，得到了各大发动机和整车生产企业的高度认可，配套规模逐年提高，多年来获得了多家配套厂商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称号，部分产品取得了配套厂商特定系列产品的独家配套资格。在满足国内客户需要的同时，也进入了宝马、沃尔沃、奔驰、雷诺日产、日野、MTU 等国际高端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大型曲轴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0/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8:3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张海涛、卢丽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达股份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及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回复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 次、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示警示函 1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7】41 号），决定内容如下：2016 年 7 月 6-8 日期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有减持股份行为，但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董监高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未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4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强化了信息披露制度贯彻执行，保证公司以后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类似情况。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 号《关于对黎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内容如下：经查，黎桂华与福达股份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控股有限构成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交易未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黎桂华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予以警示。

针对以上相同事项，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黎桂华违规行为的情节较轻，其能够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公告了本次违规情况及致歉函，承诺上交公司相关违规收益，经部门纪律处分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给予黎桂华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黎桂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黎桂华已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将违规减持股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类似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03 月 10 日、2020 年 03 月 11 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2020 年 03 月 11 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